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檢舉獎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91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9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作業要點）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作業要點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作業要點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212號甲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